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: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9樓

承辦人:許家寧

電話: (02)3343-2073 傳真: 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: cnhsu@mail. baphiq. gov. tw

受文者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防檢二字第11114829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,請協助 加強對來臺之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宣導 動物產品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等規定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來屢次於國際郵包中查獲違規夾帶豬肉產品,且經採樣 送驗後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,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,請 依權管加強對各國來臺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 學生宣導,請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,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 疫物,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 疫物到臺灣,以免受罰。
- 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猪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,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,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;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,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,由本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又111年5月20日





第1頁,共2頁

起自發生非洲猪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 品至我國之收件人,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 罰鍰,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- 三、經本局統計,以郵遞寄送違規輸入含有動物檢疫物郵包予 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之來源國(地區) 有香港、中國大陸、泰國、菲律賓、越南及馬來西亞等, 常見違規輸入之豬肉產品有車仔麵、鳳凰卷、肉鬆餅、月 餅、火腿、香腸、豬肉乾及炸豬皮等。
- 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多國語言宣導資料,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 專區下載使用(網址: 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 php?id=17894),至紉公誼。

正本: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僑務委員會僑生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: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徐副局長室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動物檢疫組 2082/12/3文



